

2010年第二次新增工程硕士培养单位研讨会在北京召开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7_AC_AC_c77_645818.htm 2011年1月5日，2010年第二次新增工程硕士培养单位研讨会在北京召开。会议由全国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主办，清华大学研究生院承办。国务院学位办工农处任增林处长、雍翠菊处长出席会议并讲话，会议由教指委委员、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李镇教授主持。68家新增工程硕士培养单位的主管副校长、研究生主管部门负责人、有关学院负责人共261名代表参加了会议。会上，国务院学位办工农处任增林处长作了重要讲话。他指出，2010年第二次新增工程硕士培养单位共73家。较大规模地新增单位，是教育部加强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重要举措。同时，新增单位做好培养工作的担子很重。他强调，新增培养单位，要坚持改革创新，促进科学发展。要将工程硕士培养作为学校的中心工作来抓；高度重视以工程师为导向的应用型人才的培养，在培养目标、课程设置、论文标准等各个环节要重新设计；要与教育部推动的“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”相结合；要保持与教指委的经常性联系，积极支持教指委的工作，积极参加教指委组织的各项活动。教指委委员兼秘书长、清华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贺克斌教授作了“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改革与发展”的报告。报告从工程硕士教育发展历程，教指委概况及其主要工作，以及工程硕士教育自主、自律、他律相结合的发展模式等几个方面，全面介绍了工程硕士改革与发展的情况，并对新增单位做好培养工作提出了要求，第一、解放思想，与时俱进，办学思

想不“僵化”；第二、创新教育，注重特色，培养方案不“同化”；第三、统筹协调，科学发展，专业学位不“矮化”。他强调：自主与自律是工程硕士教育的特色之一，例如：培养单位自定招生规模和自主录取等；同时，教指委实行末位监控的措施，例如：若连续录取成绩排名靠后，或连续招生人数偏少，将停止招生权。所以，各培养单位在用好办学自主权的同时，要高度重视自律办学，正确处理好自主与自律的办学关系，不断提高工程硕士生的培养质量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